

贵州大学

2025—2028 年度
校方责任保险服务合同

贵州大学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合同方:

甲方: 贵州大学

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花溪大道南段 2708 号

乙方: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

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中天·会展城 B 区金融商务区 (北区)
北三塔贵州国寿大厦 12 层

甲方就贵州大学校方责任保险及附加无过失责任保险采购项目业务通过招投标
评选, 现确定乙方为甲方 2025-2028 年度商业保险的承保人; 为进一步做好保险
业务的合作, 现就甲方相关保险、乙方服务等事宜双方达成如下内容。

第一条总则

- 1、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合作, 诚信互利”的原则签订本合同。
- 2、甲方有权代表其所属各基层单位办理投保、索赔相关事宜。
- 3、甲、乙双方均应指定专人负责保险工作, 任何一方如发生人员变动, 应及时通知其他各方。

第二条权利与义务

- 1、甲方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期限及时缴付保险费并履行、承担保险合同规定的投保人的全部义务和责任。
- 2、如乙方未按约定收取保费和提供服务或存在其它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 甲方有权从违约行为发生之日起取消保单, 要求退还保费。
- 3、乙方保证按照合同规定和本合同“承保、理赔服务方案”约定, 履行承保、理赔、服务等全部义务和责任。
- 4、按理赔案件调查的规定, 乙方拥有对理赔案件行使独立调查的权利。

第三条服务内容条款

乙方应严格按照竞争性谈判公告贵州大学校方责任保险及附加无过失责任保险采购项目（项目编号：GZBYCG2025-044）的招标内容及投标文件的承诺条件向甲方提供保险服务。

第四条争议处理

在执行合同期间发生争议时，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可申请向法院提出诉讼。除事先另有合同外，诉讼应在被告方所在地进行。

本合同是对保险单及其批单批注的有效补充，本合同与保险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冲突部分以保险单及其批单批注为准。

第五条合同生效

本合同书有效期叁年，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第六条反洗钱

双方应遵守并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客户尽职调查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以及《保险业反洗钱工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要求，履行相关反洗钱义务。

第七条反商业贿赂

合同各方同意，各方清楚并严格遵守关于反商业贿赂及其他相关法律规定，各方及其员工均不向其他各方业务人员或其他与本合同业务有关人员直接或间接地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可能对本合同的签署或履行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利益。如某一方或其员工违反前述

约定的，违约方应向其他各方分别支付相当于违约方共保保费金额 5% 的违约金。
由此给本合同他方造成的损失以及可能引起的对第三人的责任，均由违约方承担。
守约方同时可向国家有关部门就违约方的行为进行举报，违约方应当履行协助并
配合调查等义务。

第八条其它

- 1、如本合同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 2、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两份。

合同各方签字：

甲方：贵州大学

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2025. 7. 11

乙方：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

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2025. 7. 11



陈瑾

校责险专项服务小组名单

一、学校校责险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姓名	职务	移动电话	传真	邮箱
吴小优	科员	15228998431		

二、承保公司校责险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姓名	职务	移动电话	传真	邮箱
陈显清	销售经理	18932006370		76797245@qq.com

